

20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十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6807.htm 单项选择题 1 . 汉《九章律》增加的三篇是()。

A . 杂、兴、厩 B . 户、兴、厩 C . 户、兴、囚 D . 户、兴、讼【考点分析】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汉初的法典编纂情况。答案是B。汉《九章律》是汉朝最重要的一部法典，为汉律之核心，通常所说的汉律即指《九章律》。汉朝立国后，高祖深感“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故命令丞相萧何参照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即所谓《九章律》。它以李悝的《法经》为基础，吸收了秦律中合乎当时统治需要的部分加以编纂，在《法经》《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6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3篇而成。【注意】在中国古代，各政权都十分重视法典的编纂。法典编纂体例虽有沿袭，但不同时期的法典编纂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立法技术的不同而更趋于完善。历代法典在篇章数目、名称上，也多有变化。考生应对这些古代法典多加留意。2 . 在秦代“子盗父母”、“父母擅刑”属于()。 A . 公罪 B . 私罪 C . 公室告 D . 非公室告【考点分析】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秦代的诉讼制度。答案是D 秦朝将自诉案件分为“公室告”和“非公室告”两种。所谓“公室告”是指“贼杀伤、盗它人”，即控告与自己无血缘关系的他人盗窃、杀人、伤害等行为的案件。所谓“非公室告”是指“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即控告子女盗取自己的财产或家长刑杀伤害子女奴妾等行为的案件。凡属“公室告”者，司

法机关必须受理，不得拒绝。凡属“非公室告”者，司法机关不予受理；如当事人坚持控告，则告者有罪。“公室告”与“非公室告”的划分，是封建尊卑伦理关系和主奴等级关系在诉讼制度上的反映。【注意】考生注意“公室告”与“非公室告”的划分标准和法律后果。

3. 清代中央的司法主审机关是() A. 大理寺 B. 刑部 C. 法部 D. 最高法院

【考点分析】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清代的司法机构。答案是B 清朝的中央司法机关是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组成的三法司。刑部“掌天下刑罚之政令”，主要职责是审核地方上的重案，京师发生的笞杖以上是“现审案件”以及处理地方上诉案件与秋审事宜等，是最重要的中央审判机关。大理寺“掌平天下之刑名”，主要职责是复核死刑案件，平反冤狱，同时也主持热审案件。都察院“掌司风纪，察中外百司之职责”主要职责是监察吏治，同时负有监督刑部、大理寺之责，如刑部、大理寺发生严重错误，可提出纠弹，亦可参加重大案件的会审。【注意】考生注意中央司法机关历代的沿革和职掌的变化，特别是勿将大理寺的职责与刑部的职责相混淆。先秦时，中央司法机关称大司寇，到秦朝改设廷尉掌管司法，北齐正式改廷尉为大理寺，唐时以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为中央司法机关，其中大理寺是中央最高的审判机关，刑部则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还复核大理寺流刑以下及州、县徒刑以上的犯罪案件。元朝不设大理寺，中央司法机关为大宗正府、刑部、御史台、宣政院；明清时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中央司法机关为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称三法司。其中刑部是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大理寺掌复核。清末修律时，刑部改称法部，掌司法行政，大理寺改称大理院，是中央

审判机关。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